

完善主动退市 新增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重新上市条件等同IPO

# 落实退市新政 沪深交易所修订上市规则

□本报记者 周松林 张莉

为落实证监会日前发布的《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制度安排，上交所对《股票上市规则》涉及退市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于19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规则》。根据新修订的《上市规则》，上交所修订形成了退市制度的相关配套规则征求意见稿，包括《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深交所近日正式发布《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同时就《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和《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两项配套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修订的重点和亮点主要是两方面：一是健全上市公司主动退市制度，充分尊重并保护市场主体基于其意愿作出的退市决定，为建立更顺畅的能上

能下的退市机制提供了基础和空间；二是新增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制度，将投资者和市场反应最强烈的欺诈发行和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严重违规事件纳入强制退市情形，并明确了相应的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要求。

上交所新《上市规则》要求，审议主动退市事项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3以上通过。主动退市公司应当为对退市决议持异议的股东保护作出专项安排。对于重大违法的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承诺安排，主动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决定前，公司已全面纠正违法行为、及时撤换有关责任人员、对民事赔偿承担作出妥善安排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恢复上市。

上交所新《上市规则》对重新上市的条件进行了调整，按照主要指标等同IPO条件的原则作出规定。同时，实行“新老公司划断”，对新《上市规则》生效前的已退市公司设置36个月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仍适用原《上市规则》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在《上市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深交所通过座谈会、反馈邮箱等多种方式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同时对于期间各类媒体对退市制度改革的评论、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全面重点关注，共收到电子邮件36份、信函2份，关注到有一定影响的媒体报道220余篇。深交所于7月21日召开上市规则征求意见座谈会，来自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13家单位代表参加座谈。

经认真研究，深交所对《上市规则》进行了充实和完善：一是完善主动退市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原规定“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基础上，增加了“须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规定。二是明确了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退市公司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的条件。对有关“全面纠正违法行为、及时撤换有关人员、对民事赔偿责任承担作出妥善安排”的规定予以细化，对“限制相关主体股份减持行为”作出了具体的安排。三是强化上市公司被立案稽查期间的风险提示。在

原规定“涉嫌重大违法被立案稽查的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基础上，增加了“董事会或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的规定。四是增设了重新上市申请复核相关程序。为保证程序公正，增设了申请人对重新上市有关决定的复核程序，充分保护申请人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新《上市规则》发布后，上交所将根据《退市意见》和新《上市规则》的规定，尽快修订上交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等退市相关配套规则，保障各项具体制度安排及时落实。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深交所将按照《退市意见》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尽快修订出台退市整理期、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等配套规则，切实加大退市制度的执行力度，对于应当退市的公司，“出现一家、退市一家”，坚决维护退市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沪深交易所答记者问见A09版）

深圳证监局与市质监委加强监管合作

□本报记者 张莉

深圳证监局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就企业注册登记、信用信息共享、联合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等事宜达成合作意向，签署《深圳证监局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监管合作与信息共享的合作备忘录》，探索进一步加强监管合作。

《合作备忘录》立足于辖区诚信体系建设和监管协作机制，在发挥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方面体现以下特色：一是贯彻落实简政放权要求，加强企业注册登记协作，就推进商事登记改革与前置行政许可的衔接事项建立定期会商、联络、通报机制。双方通过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定期进行行政审批、备案项目新设、调整及废除、企业注册登记信息的交换。双方就商事登记改革后私募基金监管面临的新问题，建立监管协作机制。二是进一步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加强诚信监管协作。双方通过“深圳企业信用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与合作，以及时、全面掌握有关市场主体的诚信信息，促进征信信息的全面归集和充分应用，有效发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作用。三是实现执法线索互通共享，联合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在深圳辖区内，双方在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等方面建立打非线索通报机制及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共同构建金融安全区。四是多渠道交流、多角度宣传，建立投资者保护及教育协作机制。

下一步，深圳证监局将继续搭建金融监管法制体系，拓宽监管协作的渠道和范围，与中央、地方监管单位在诚信信息共享、信用网络建设、监管执法协作、投资者保护工作等方面不断探索建立全面、深入、持续的合作模式，进一步防范和化解辖区资本市场金融风险，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促进深圳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期指延续震荡格局

17日，沪深两市延续震荡整理格局，重心有向下趋势。截至收盘，沪深300股指期货主力合约IF1411报2444.4点，跌幅0.42%。成交量较前一交易日有所放大，全天成交86.78万手，持仓量12万手。期指短线或延续震荡走势。

当日，国债期货主力合约TF1412收报95.656，上涨0.21%；成交量较上一交易日有所减少，全天成交2798手；持仓量继续小幅增加，持仓1.07万手。国债期货中长期上涨趋势将延续。

沪深300股指期权挂牌合约共86个，成交量相比前期有所回落，全天成交106371手，总持仓量为363986手，当日成交量“看跌/看涨期权比率”为1.7052。主力合约月份期权合约全天成交量占总成交量比重达53.29%，次主力月份成交量占比达37.44%。成交量最大的合约是IO1410-P-2350.CFE，全天成交41986手。（国际期货 万军 刘锴）

2014-10-17 金融期货交易统计表

简称	沪深300股指期货行情			
	成交量	期货持仓量	开盘价	收盘价
IF1410	95434	2410	2447.8	2438
IF1411	867840	120024	2452.8	2444.4
IF1412	59469	38131	2461	2448.8
IF1503	4808	8612	2472.2	2467

沪深300股指期权仿真交易主要合约情况表

简称	沪深300股指期权行情			
	收盘价	涨跌	涨跌幅	成交量
IO1410-P-2350.CFE	1.4	-1.1	-44	41986 8131
IO1410-C-2350.CFE	6.2	-8.5	-57.82	10762 3951
IO1410-C-2350.CFE	4.1	-0.4	-8.39	8185 6461
IO1410-C-2350.CFE	196	-11	-5.31	7881 1525
IO1410-P-2450.CFE	20.1	-1.7	-7.8	7238 4235
IO1410-C-2450.CFE	16.2	-12.4	-43.36	4929 7463
IO1410-C-2600.CFE	2	-0.6	-23.08	4414 4713
IO1410-C-2400.CFE	48	-13.2	-21.57	3310 7655
IO1411-C-2400.CFE	111.5	24.5	28.16	3003 4317
IO1411-P-2450.CFE	89	3.2	3.73	2528 1327
IO1411-C-2500.CFE	66.7	-9.6	-12.58	2184 2498
IO1411-C-2450.CFE	88.6	-6.6	-6.93	2015 2290

## 上周RQFII-ETF赎回速度放缓

主动股基小幅减仓

□本报记者 曹乘瑜

Wind数据显示，上周RQFII-ETF继续遭遇赎回，净赎回达0.35亿份，总份额较前一周缩水1.14%，赎回速度有所放缓，此前两周均接近5%。在内地ETF方面，上周股票型ETF被净赎

回8.76亿份，总份额较前一周减少1.74%。万博基金研究中心的数据显示，上周主动股票型基金平均仓位为82.78%，较前一周下降1.24个百分点，其中主动减仓0.53个百分点。偏股型及平衡型基金的整体仓位均值为74.64%，较前一周下降0.84个百分点，其中主动减仓

0.34个百分点。

德圣基金研究中心的数据显示，大型基金公司的整体仓位操作方向较为一致，多数小幅减仓；中大型基金公司也多数小幅减仓；在中小型基金公司中，汇丰晋信、益民、华富等微幅加仓，浙商、宝盈、国泰、建信等小幅减仓。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公募基金已在减仓创业板股票，但对大盘并不是特别看空。南方基金认为，7月以来，A股持续上涨，累积了不少涨幅，短期回调整理有利于行情健康发展。预计在微刺激政策持续加码的背景下，A股难以大幅下跌，结构性行情仍将延续。

## 农业部：开展农民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权收益权试点 探索发展土地股份合作

□新华社记者 王宇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的改革任务。日前，中央审议通过有关改革试点方案。记者就此采访了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

陈晓华指出，试点方案提出了改革试点的目标原则：要通过改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明晰产权、完善权能，积极探索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在坚持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在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探索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陈晓华强调，在改革试点中，要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既要发挥集体的优越性，又要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潜能，探索发展壮大股份合作经济的途径；要坚

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守住防止集体资产被侵蚀和农民利益受损害的底线，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营新机制；要坚持尊重农民群众意愿，确保农民群众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要坚持重点突出和风险可控，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一是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这是改革试点的重要基础。重点是要探索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具体办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机制；依法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落实好农民对集体经济活动的民主管理权利。

二是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这是改革试点的重要目的。要按照“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要求，从实际出发，进行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改革。对于土地等资源性资产，重点是抓紧抓实土地承包经

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在充分尊重承包农户意愿的前提下，探索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对于经营性资产，重点是明晰集体产权归属，将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探索发展农民股份合作。对于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是探索集体统一运营管理的有效机制，更好地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社区居民提供公益性服务。鼓励在试点中从实际出发，探索发展股份合作的不同形式和途径。

三是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这是改革试点的核心任务。要根据不同权能分类实施：要积极开展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权、收益权试点，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台账管理制度和收益分配制度。有条件地开展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权、继承权试点，尊重集体成员意愿，明确条件、程序。慎重开展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权、担保权试点，试点要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开展。

据了解，改革试点将兼顾东中西不同区域，选择若干有条件的县（市）为单位开展，试点工作在2017年底完成。

## 释放流动性 央行再出手？

（上接A01版）

引导融资成本下行

三季度经济增长形势不乐观是央行加大定向宽松力度的主要原因。据媒体报道，在8月工业增加值数据公布后，央行向五大行投放了PSL。

交通银行研究报告认为，7-8月，主要宏观经济数据整体下行，特别是8月工业增加值

同比增长6.9%，创2008年12月以来的新低。经济增速将放缓，其原因之一是房地产投资迅速下滑，全国商品房开发投资累计同比增速低至13.2%，同比下降6.1个百分点，并预计将进一步下跌，这是拖累经济增长的最大因素；二是随着往年投资建设项目陆续竣工，今年新开工项目有限，新增长动力不足；三是PPI连续30个月负增长，制造业领域面临的通缩压力加大；四是金融机构风险偏好下降，金融支持力度减

弱。结合近期宏观数据并考虑到去年三季度GDP增速基数较高，预计今年三季度GDP增速可能下探至7.3%左右。

业内人士指出，央行此次出手意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在经济下行周期中，银行产生惜贷情绪，贷款利率包含过高的信用溢价。央行通过维持资金利率平稳的预期，能促使金融机构加杠杆，通过降低流动性溢价抵补信用溢价，进而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

# 一份剥夺股东权利 破坏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提案 —再致长园集团全体股东的公开信

致长园集团全体股东：

长园集团将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拟以修改章程方式对公司现行治理结构进行重大改变，将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2名。如果本次章程修改获得通过，非股东董事5名，超过全体董事50%。

如果上述议案被通过，非股东董事将无论如何达不到半数。如果上市公司的股东即使持有100%股权，也不能在董事席位中占到半数，这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法人治理结构所允许的吗？特别是在我国现阶段，保护股东利益仍十分急迫的背景下，推出这样的治理结构合情合理吗？

我们注意到长园集团在《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信的声明》中，强调了职工代表董事制度的合法合规，“且不乏市场先例”、“为诸多非国有上市公司采用”，以此说明该项章程修订案的合理性。虽然尚不知诸多“市场先例”何来，根据我们的网络搜索，仅有的上市公司引用职工董事的案例如远光软件，其第二、第三、第四大股东均为国有股份，而且三方股份之和远大于第一大

然人股东，即使这样的股权结构公司也只是设定了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以长园集团目前的股东结构，股权极其分散，基本都是非国有股份的前提下，设置两名职工代表董事的必要性是充分合理的吗？

长园集团的声明显然误读或曲解了沃尔核材《致长园集团全体投资者的一封公开信》的实质核心内容：在董事席位中设两名职工董事，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不计人高管董事），设一名高管董事，这将严重破坏长园集团的治理结构，极易造成内部人控制，存在重大治理缺陷。在缺乏股东监督、内部人控制董事会情形下，将可能以合法合规形式损害股东利益。

2014年10月10日，沃尔核材根据《公司法》、《长园集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有权查阅股东名册、向中小股东征集投票权的规定，向长园集团提出要求查阅股东名册并征集股东投票权。但遗憾的是，长园集团以各种理由推拖、拖延，并最终阻挠了我们与中小投资者沟通并发布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的通道，而据相关网络报道，长园集团却利用股东名册进行了不公平拉票。

在长园集团目前董事会结构下，股东的合法权利尚且

无法保证，本次章程修订案将进一步加剧内部人控制局面，在公司有效治理的道路上渐行渐远。

从长园集团2014年9月30日公告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通知至10月17日，公司股价从14元下跌至12.14元，这是市场予以的回应。一份剥夺限制股东权利、破坏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提案，已给广大股民带来重大损失，一旦提案通过也许会造成更为严重的损失，这是长园集团全体股东最不愿意看到的结果。

沃尔核材作为长园集团的股东之一，我们诚挚希望公司能够在合法合规、制衡合理的框架内有效运作，董事会充分发挥经营决策职能，管理层充分履行经营管理职能，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创造价值。长园集团过去二十多年的卓著业绩体现了股东监督、董事会决策、管理层执行的完善治理结构，我们相信